

維吉尼亞州的反欺凌法案沒能通過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在有學生因為明顯是欺凌（hazing）事件而死亡後，許多州因應公眾壓力，對欺凌行為實施了更嚴厲的處罰，包含將相關行為定為重罪——但這不包括維吉尼亞州。2022 年 6 月，該州未能通過欺凌法案，因此對相關欺凌行為，不能將其定為重罪。此一消息引起維吉尼亞聯邦大學（Virginia Commonwealth University）一名學生家長的批評：該生，Adam Oakes，去世於 2021 年兄弟會的活動中。他在參加兄弟聯誼會後，於 2021 年 2 月死於酒精中毒。Delta Chi 兄弟會分會的 11 名前成員被指控涉入包括欺凌在內的輕罪，其中 4 人已經認罪——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人被判入獄。

該校已於 2021 年 5 月將此兄弟會驅逐於校園之外，也下令對該校兄弟姐妹會生活型態進行外部介入調查。該校也表示支持維吉尼亞州於 4 月通過，根據 Adam Oakes 命名的 Adam 法案——此政策要求各校對學生組織進行強制性的防欺凌培訓，並公開報告所有欺凌事件。此外，該州立法者也發起了另一項法案，將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的欺凌行為，歸類為重罪，並為那些尋求幫助的人提供法律豁免權(full immunity)。但此法案無法在立法院中達到共識。提出該法案的州參議員 Jennifer Boysko 說，眾議院議員反對豁免權這個想法，而參議院則反對重罪分類。

當維吉尼亞州在政策上搖擺不定時，其他州已經雷厲風行地以重罪方式，處理相關案件。例如 2021 年密蘇里大學兩名前兄弟會成員因為欺凌事件，導致一名大一新生失明且無法行走和說話。他們正面臨重罪指控。本月，密西根州立大學的三名兄弟會成員，因為 2021 年 11 月初欺凌一名大二轉學生，而被指控重罪(儘管據學生報紙《州新聞》(The State News)的報導，他們並不認罪。)路易斯安那州和賓州於 2018 年簽署了相關欺凌重罪法案，俄亥俄州於 2021 年也通過了類似法案。Boysko 擔心，如果維吉尼亞州遲遲不作為，未來還可能有學生因為欺凌死亡。

根據 Scott Surovell——維吉尼亞州重罪條款司法小組委員會主

席暨該州參議員——的說法，維吉尼亞州確實有針對欺凌罪的重罪指控選項。但該行為必須符合過失殺人的標準，也就意味著該行為是在明知很有可能導致死亡或重傷的情況下實施的。但將欺凌作為過失殺人罪起訴的情況很少見，多數欺凌案件是被歸類為魯莽行為（reckless behavior），意指無意間造成危害他人安全或傷害的行為。原始法案的倡導者希望降低欺凌案件中重罪指控的標準，使其適用於魯莽行為標準。

研究人員仍在研究提高處罰政策的有效性。但一些研究表明，增加懲罰可能並不能有效減少欺凌行為。Surovell 說：「研究表明，較能影響犯罪行為的是被起訴、被抓到、並被定罪的可能性——而不是什麼行為會不會構成犯罪事實。所以在我看來，如果你的目的是阻止欺凌行為，我認為更合適的政策重點應該是，我們如何抓住更多實施欺凌行為的人，並確保他們對此負責，而不是說：讓我們把它定為重罪。」

緬因大學奧倫諾分校(University of Maine at Orono)高等教育學系教授暨 StopHazing 組織的研究員 Elizabeth Allan 說，增加欺凌處罰的政策需要通過教育來輔佐。「法律可以成為預防工作的一部分，因為它們傳達了對行為的期望。但是這還不夠，我們必須努力找到問題根源，在它發生前阻止它。」透過 StopHazing 組織，Allan 主張通過《校園欺凌報告和教育法案》(Report and Educate About Campus Hazing Act)。該法案將從聯邦層級定義欺凌行為，要求大學報告相關事件，並強制實施教育計劃。

Allan 認為，「我們需要更廣泛地理解為什麼欺凌是一個問題，它如何造成傷害、它如何阻擋我們為學生創造的好的教育經驗。對於參與這些行為的人，更重要的是要讓他們覺知且了解到底他們的行為代表著什麼。」

撰稿人/譯稿人：Brianna Hatch / Pei-Jung Li

資料來源：2022 年 6 月 22 日，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https://www.chronicle.com/article/the-death-of-a-student-in-a-fraternity-house-sparked-an-anti-hazing-bill-in-virginia-it-failed>